

旬阳市老城景观步道坡面绿化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秦巴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因城市建设，需实施旬阳市老城景观步道坡面绿化工程，经财政局批准，部门集中采购，乙方中标。为按期保质完成施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旬阳市老城景观步道坡面绿化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旬阳市老城洞口一城关一小景观步道沿线坡面
3. 工程内容：完成景观步道沿线坡面绿化施工，面积约30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供水主管道，栽植造型松、青竹、油麻藤、中华蚊母、夹竹桃等乔灌木和藤本植物，栽植南天竹、红叶石楠、黄杨等色块苗，并负责植物栽植后期管护。
4. 工程期限：自2025年4月15日--2027年12月30日。
（其中一期工程：2025年底前，完成所有苗木栽植；二期工程：2026年底前：进行苗木补植及养护；2027年底前，做好苗木养护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元整（¥：590000.00元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;
2. 完成一期工程, 即完成所有苗木栽植施工付款 20%;
3. 完成二期工程, 即完成所有苗木补植付款 20%;
4. 完成三期工程, 即完成苗木养护, 经甲方组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98%以上, 付款 40%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工程质量依据为绿化项目清单的规格质量要求、建设部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》(DB11/T211-2003), 在工程交付时, 经验收凡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, 为不合格工程, 甲方不结算该部分工程款。

2. 城关一小入口、抽水站周边、垂直崖面等 3 处重点部位, 达到绿化全覆盖, 特色明显。

3. 施工过程中,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及质量管理, 注重施工现场清洁, 及时清理废弃物, 确保不污染环境。认真落实防范措施, 确保安全, 文明施工。

五、双方权责

1. 甲方: 负责绿化用地、水、电的协调工作; 监督、指导施工中存在的各类问题, 及时明确涉及相关事项;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、结算。

2. 乙方: 负责组织施工, 按计划进度如期保质完成苗木栽植; 全权负责施工安全, 采取安全措施,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, 承担工程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。

六、其它

- 1. 施工栽植苗木数量、规格、单价均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- 2. 乙方应严格按照苗木清单数量栽植，单个苗木栽植数量不得超过中标文件苗木数量的 10%，工程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（59 万元），如有超出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超出部分工程款。
- 3. 对山体垮塌、泥石流、暴风雨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，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按已验收的施工数量据实结算工程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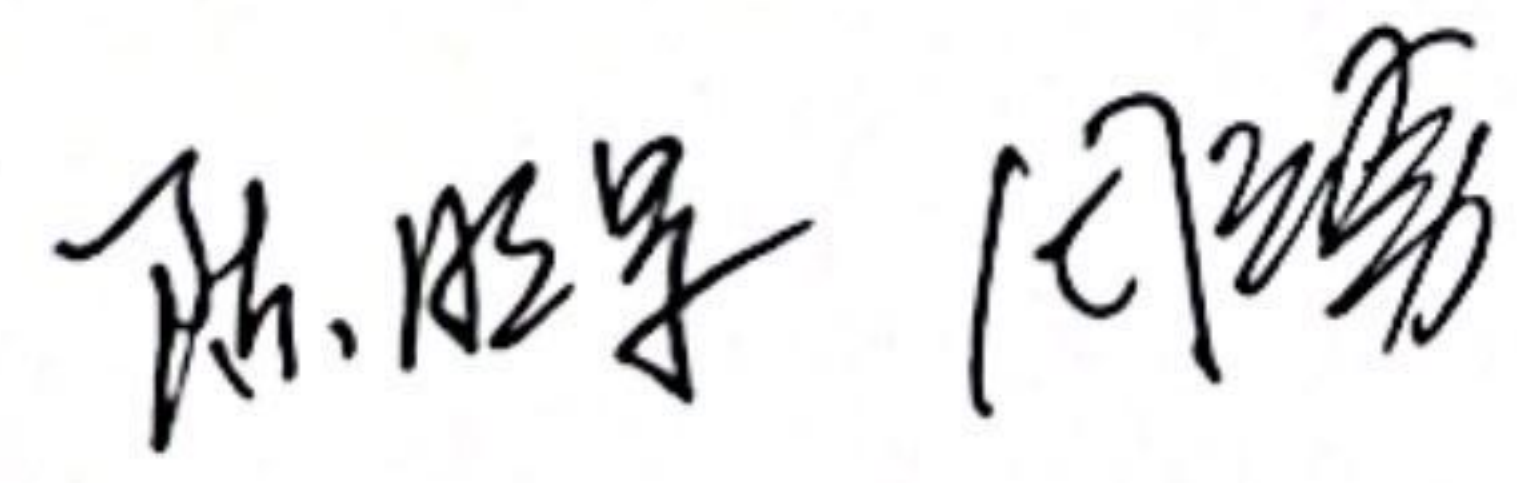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争议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2025 年 4 月 7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月 日